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）的（阿图什市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面专用引诱剂粘虫黄板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精果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一般双面粘虫黄板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精果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噻嗪·吡蚜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甲维·茚虫威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甲维·虫螨腈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疆沃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